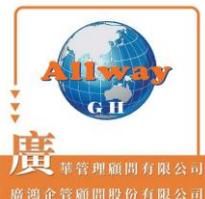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報稅季留意 CFC 新制



CFC 的當年度獲利，要以按台灣會計原則編製，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為準，所以在辦理 CFC 所得申報時，除了基本的關係人結構圖及持股明細表外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檢附財務報表

海外財產交易損失，只能跟當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互抵，不能跨年度互抵，也不能跟其他類別的海外所得互抵

## 報稅季留意 CFC 新制

### 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 20.2 萬元

5 月報稅季將到來，人人皆可適用的小確幸是基本生活費從 19.6 萬元調高至 20.2 萬元，4 口之家相當於多了 2.4 萬元基本生活費減除，若以所得稅率 5% 計，約當可少繳 1,200 元所得稅。不過，今年報稅包括個人免稅額度、標準扣除額及各類特別扣除額等皆未調整。

# 112年度綜所稅各項扣除額

## (今年報稅適用)

項目		金額 (元)
免稅額	一般	9.2萬
	滿70歲	13.8萬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2.4萬
	有配偶	24.8萬
薪資特別扣除額		20.7萬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20.7萬
幼兒學前扣除額	5歲以下子女 (每人、排富)	12.0萬
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	(每戶、不排富、列舉)	12.0萬
基本生活費		20.2萬
退職所得	一次	★18.8萬×服務年資，所得額為0 ★逾18.8萬、未達37.7萬×服務年資，所得額減半 ★逾37.7萬×服務年資，全數為所得額
	分期	減除81.4萬後的餘額為所得額
課稅級距	5%	56萬以下
	12%	超過56萬、126萬以下
	20%	超過126萬、252萬以下
	30%	超過252萬、472萬以下
	40%	超過472萬以上
所得基本稅額	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	670萬
	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	3,333萬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 製表：吳馥馨

太報 Tai Sounds

## 今年申報有三大注意事項

因 112 年度為「個人受控外國企業」(CFC) 的課稅制度開徵第一年，若納稅義務人持有 CFC，除符合豁免資格規定外，需於今年度首次申報 CFC 時，務必要深入瞭解相關規範，以免有申報錯誤，後續被稅局要求補稅甚至裁處罰鍰。

### 注意一、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併入基本所得額

112 年有出售未上市(櫃)股票及未登錄興櫃的投資人，應注意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若有出售利得，應評估是否須申報基本所得額。在計算基本所得稅時，若當年基本稅額未超過新台幣 670 萬或 112 年度繳納的一般所得稅已超過應納之基本所得稅者，尚無稅負影響。

### 注意二、出售個人公司股權留意房地合一稅制

為防止不同型態炒房、規避不動產稅負，房地合一稅 2.0 規定，包括預售屋交易，以及直接或間接持股、或出資額逾半的非上市櫃公司股份，該公司股權或出資額價值逾半數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，皆屬於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。

陳萱表示，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，若該公司有過半股權或出資額為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，這項交易所得不會併入綜所稅或基本所得額課稅，而是按房地合一稅制分離課稅；並依持股或出資額的持有期間，適用稅率從 15% 至 45% 不等。

### 注意三、CFC 今年報稅首次適用

因應 CFC 制度去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個人於今年 5 月首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除符合 CFC 豁免資格規定外，須遵循「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」(「個人 CFC 辦法」) 報稅。

若台商透過企業控制國外低稅負公司，今年報稅要填報「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」、「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」及「個人受控外國企業(CFC) 營利所得計算表」等申報書表，揭露 CFC 投資收益相關資訊。

依持有 CFC 之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「CFC 營利所得」後，再將「CFC 營利所得」併入「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」之海外所得，計算基本稅額。

在提交上述資料時也要留意過去幾年內，這些 CFC 公司有否股權轉讓事實，例如父母轉讓股權給子女但卻未申報，恐被追繳贈與稅。

因應 CFC 制度上路，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算相較以往年度複雜，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個人 CFC 辦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外，宜提早填寫相關書表及備妥佐證文件，以正確計算 CFC 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，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。

## CFC 獲利首次申報，兩種情況可豁免

受控外國公司 ( CFC ) 課稅制度上路後的首次申報，是 112 年度綜所稅申報的一大重點。CFC 課稅規定是說，如果台灣個人持有設立在低稅負區的境外公司，而該境外公司是受台灣個人所控制，那麼這間境外公司就屬於台灣個人的 CFC，如果台灣個人、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合計對 CFC 的**直接**持股達 10% 以上，而且不符合豁免條件，台灣個人就要將 CFC 的當年度獲利，按照持股比率，計入台灣個人的海外所得，課徵最低稅負。

所謂的豁免條件，有兩種情況

第一種是境外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，條件是在設立登記地有辦公室、有員工、有營業活動、而且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%。

第二種是境外公司的當年度獲利，不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，但要留意，同一申報戶內的個人，所有持有的 CFC 的當年度獲利，要合併計算，來跟豁免門檻做比較。

由於 CFC 的當年度獲利，要以按台灣會計原則編製，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為準，所以在辦理 CFC 所得申報時，除了基本的關係人結構圖及持股明細表外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檢附財務報表。

另外，如果主張 CFC 有實質營運，符合豁免條件，就還要檢附實質營運活動的證明文件，供稅局審核。此外，按照規定，只要台灣個人持有 CFC，即便符合豁免條件，也要辦理申報。

關於海外所得的部分，要特別提醒，海外所得不是國稅局提供查調的所得範圍，即便是採網路申報，下載的所得資料清單裡面也沒有，民眾必須根據往來金融機構發給的海外所得彙計單，自行申報。

此外，海外財產交易損失，只能跟當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互抵，不能跨年度互抵，也不能跟其他類別的海外所得互抵，最常見的，就是民眾投資境外基金，產生的海外利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，而是要全額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去計算。